

臺灣文獻史料叢刊——第五輯

研堂見聞雜記 兩粵夢遊記
玉堂薈記 行在陽秋
(合訂本)

臺灣大通書局印行

臺灣文獻史料叢刊

第五輯

研玉兩行

堂見聞

堂

粵

夢

薈

在

陽

(合訂本)

臺灣大通書局印行

弁言

研堂見聞雜記，不著撰人；就其所記，知著者爲清初江蘇婁東人，因已作清人語。內容雖雜，立場雖異，但係出諸見聞，所言比較可信；故就史料而論，實有相當價值。我在此特別指出兩點：

(一)是鄭成功大兵圍南京事。記云『海師（指鄭成功）既破京口，據瓜步、圍江寧，以擁戴先朝爲名，人咸拭目觀望，以爲中興事業反掌可致。而余獨觀其頓兵堅城，徘徊兩月無尺寸效，竊疑其志難果。從古……尅人國者，無不星行電邁，雷動風馳。速者一二月、緩者三月四月，即君臣面縛，輿櫬出降，舉國江山，皆歸版籍，若遲留進退，情見勢屈，則罅隙潛生，潰散必不旋踵：此自古已然之明效也。彼連艦數千，直指石頭，勢似建瓴；而究不進割州郡，徒旅泊於風濤險惡之中，此豈有全理？宜乎一戰而潰，勝勢都失也』。『按海師之圍江寧也，相持一月，不能乘銳崩之，而日縱酒作樂。七月二十三日，大破之。二十四日，又潰之。……初時，四方響應，皆謂中興，聞揚州百姓有以大明皇帝龍牌迎其兵入城，而逡巡不敢入。既破京口，主者日間則守城，夜退歸海泊。丹陽至京口僅九十里，不能據其衝，而使援兵長驅入白門。如此舉動，豈能成事！徒使大兵克復京口，大肆殺掠，江南之民肝腦塗地。嗟呼！亦可痛也』。『海氛既退

，凡在戎行諸臣，以失律敗者，各遣緹騎捕之，以銀鐐鑲去，如縛羊豕；而間連染於列邑摺紳，舉室俘囚，游魂旦暮……』。『海師至京口，金壇諸摺紳有陰爲款者。事既定，同袍相訐發，遂羅織紳衿數十人。撫臣請於朝，亦同發勘臣就訊。既抵，五毒備至，後駢斬，妻子發上陽』。

(二)是復社之演變事。記云：『明季戊辰、己巳之間，天如張公、周介生，倡爲復社，一時主盟，如維斗楊公、勒卣周公、臥子陳公、彝仲夏公。其餘皆海內人望，文章爲天下冠冕。燕齊豫章，聲氣畢達。所牢籠天下士，率取其魁傑。以故仰其盟者，如泰山、北斗，而士一如登龍門。若執椅子富家世裔，不以文鳴者，雖費千金，莫得雁行。每一榜發，其中俊偉能文之士，一望知爲復社君子，幾於取士分柄。至鼎革後，而此事潰敗，諸公相繼淹沒。……』『當西銘先生主壇坫，四方之士走婁東者，先生但以盃酒論心；其餘好事者，間一款留，亦不過剪燭談笑、豆觴楚楚而已。後來（按指清初）復社聿興，四方賓至，無不徵歌選舞，水陸雜陳。廣引賓明，主客互亂，燭影之下，對面不識；明日相見，即同陌路。又數月爲聚會，數十百人酒罍縱橫，娼優凌亂，一闕而散，竟不知爲誰何？余嘗戲謂今日社宴，幾同齋主散食。仔細思維，真可笑也！』

本書以「莊氏史案」爲附，非徒湊篇幅，實因此文與「雜記」可相參考也。（思

澄）

臺灣文獻叢刊第二五四種

研堂見聞雜記

研堂見聞雜記目錄

研堂見聞雜記……………(一)

附錄

莊氏史案……………(三)

研堂見聞雜記

崇禎新即位，禁天下不得輸粟入太學，一時成均頓復舊觀。後以軍興用不足，復許天下負錮入學，去前詔不一年。乃至戊、巳之際，更令州縣各舉富人名，大縣至數十人，小縣亦數人，不論士庶，迫促上道，令其進□□□至怨讐以此報復。避者如逃重戍，或用百金，上下脫免。國學之名，至此掃地矣。更聞旁省以奉行少不中程，督餉大臣竟以軍法誅其從吏，大爲異聽。國初太學，爲天下精選士，望之不異中禁，今殺人求之，誠咄咄怪事也。

□□年庚辰夏，米貴至二兩許，饑人淘淘，郡中掠起。而吾州至六月二十日夜，首焚劫巡撫陸足吾（名文獻）家，居第悉爲灰燼。陸故富於財，穢於行，民故首借以紓憤。次日，猶訛言嘈嘈，聲復欲劫某姓，街各閉戶。二十三日，太僕徐公泰家亦被劫。白晝千人湧入，雜器齊毀，囊積半空。州尊錢公馳諭，民不遜，兵憲凌公義渠自西門入，乃稍散去，而沙溪即於是日有殺人事。

己卯，歲小不登，海賊四劫。吾州六公鎮去海三、四里，十二月□日，海盜三百餘人，持刃入市，其魁紅袍黃蓋，昇而行，掃劫一空。

乙酉，端午日，予等觀競渡，知大兵已屠廣陵。二十四橋明月地，盡成煙燼。至初八日，而渡江之信始下。是日有巡江御史於吾城閱操，報騎至，兵士獸散，御史掩面口過，一日即逸去，民情如坐針席。未幾，聲小緩，民嬉嬉如故。至十二日，渡江信確，民皆帖耳伺。閱數日，知南都已破。蓋初九日渡江，由丹陽，歷句容，從通濟門入，駐營天地壇。聞弘光於十日即遁，馬士英隨之，從間道去吳興，至臨安；後聞被執，馬士英不知所之。□□十後而有安撫官至蘇，一爲崇明黃家鼎，一爲吳郡周荃。黃由例監爲鴻臚卿；荃故虎邱一佻客，善關說，走聲氣；弘光朝爲監紀通判。大兵至，皆降，即爲蘇州安撫。入郡未幾，而楊文驄之事起。楊故馬相同里，以孝廉居吳下，依附門戶，邀游聲氣。遇馬用事，因得總水師，督京口。自馬走浙，隨至臨安。知蘇城未下，欲掩據之；忽領數騎來，而黃、周已至兩日，遂斬黃於市，周得脫去。不幾日，大兵遂下，文驄逸去，而婁之王介福事起。

介福字受茲，鳳洲曾孫，由恩例爲中書（弘光時），資緣爲海防道；除書甫下，而兵猝至。錢謙益首樹降旗，素與受茲善，謂之曰：婁東汝故土，當疾馳歸；以戶籍獻，大官可得矣。受茲果如言，詐稱使者，擁高車至婁，民香花迎之。入衙視事，首括民間金三千及輿地籍以獻，冀以行媚。而當事者大怒，惡其僞持檄苛斂民財，作諂子，遂窮治其獄，入府牢。提州掌事王府則及十八鋪里正，至府質對。是役也，受茲以上下得免

，而王二州幾不免，百姓號呼得活。前所謂周荃，竟捧命至婁，馳驅安撫云。

五月十一日，大兵渡江之信方傳，吾鎮即有鄉兵——即無賴子之烏龍會也。自崇禎帝晏駕北都信確，里有點桀者數人，收集黨羽，名烏龍會。雖市井賣菜傭人奴不肖，但有拳勇鬪狠，即收名麾下，衣食之。遇孱弱，即嚙之必見骨。各置兵器，先造謠言，如魚腹陳勝王故事，謀於八月中大舉。適牌樓市有黨百人，專劫掠里中，劉河廳官兵勦之而散，里人氣沮。會南都立，而巡撫祁公彪佳至——祁爲繡衣時，威素著；人各惴惴，緣此不果。

大兵渡江，鋒銳遂起。五月十二日，聞信。十四日，即數百人執兵，其魁裝束如天神，鳴鑼呐喊，銃聲四起，游行街中，民惶怖伏，竟夜不安枕。翌日，即要諸大姓金帛，諸大姓不即應，以危言相撼，聲言某日劫某姓。先艤舟自匿其妻子，借此煽人。十七夜三鼓，民方寢息，忽號於市曰：東有數百人至矣；各執兵，欲焚市矣。於是，人人各從夢中驚起，抱兒女，攜囊襍，啼哭四奔。婦女雜坐，雖大家閨女，一青布蒙頭，道路如織。及里人執兵迎出，虛無一人。蓋鎮東有無賴數百人，與烏龍樹敵；此其黨中自驚也。至十九日，果大集黨數百人，駕飛神鎗，鼓行至。會中亦昧首腰袴，提戈而前，相持於鎮東吳家橋。自晡至夕，礮聲不絕。及晚，乃散。是夕奔走者復累累，蓬門破屋，填塞子女。二十日，而龔誠字變作。

誠字，鎮中小姓，以積著起家，累數千金，性畜，又怪謬可笑；素與居民不治。適會中有釀金爲餉者，一夫至門，主人拱手以俟，不敢忤觸。誠字堅不肯損一文，緣是必欲碎其家爲快，數百人密圍其前後局。幸誠字先期脫去，無賴子踰垣入，席捲一空。天明，爲卸禍計，伺里人有乘間入者，猝縛之，得四人，欲以解州，爲李代法。有謀者謂解州必吐情實，不如陰止，乃僞言雙鳳有劫此四人者，佯不果。會時子求敏擁兵千艘於直水西，急遣一价邀之來。子求者，常熟進士，崇禎朝爲兵科；李賊破燕，受僞官，後脫歸。懼法，乃夤緣劉澤清，得以故官監紀軍前，開海中衢山自贖。後挂彈章，遂擁敗兵，徘徊里中，駐舟於任陽村，里人苦之。而吾鎮曰：可借也。迎之。一以壯聲援，一以了四人之局。子求果來，即以四人送處決，子求各杖之三十。時州守未逃，四人終至州，盡吐露，供首尾姓名，捕急，會中人四奔怖伏。州守逸，復上下行金，事竟解，而惡餒大起。諸無賴腰斧出入，眦目旁視，虎狼成羣（凡缺數百字）。迨至閏六月初，州有守徐姓者（蘇人），握篆視事。又浦舒（本州人）承札委爲副憲，統兵千騎，梟焚掠不法者。烏龍之名著，聲言捕之。於是各挈妻子潛遁，凶餓少沮，而城中之變又作（即雞頭是也）。城變作，而諸無賴又張甚，率鄉兵千人，爲入城勦滅計。不意未鼓輒敗，又戢影矣。自陳瑤甫（本鎮人）復至沙溪，妄立帥府，而諸無賴復競出。滿座參謀、成羣大將，以爲覓封侯如拾芥也。迨七月三十日，大兵一下，呂茂成懸首、顧慎卿被創，

黨羽星散。後閱月而愼卿事發。

顧愼卿者，烏龍會劇者也，爲徐宦家奴，老而黠，素爲衙蠹，販私鹽，行不法。烏龍會起，遂奉爲謀主。其子壻皆拳勇，部下與東西分割爲帝，愼卿主東，而西之悍者不如東，豺虎成羣。最橫者，莫如金孟調一事。金亦徐奴，家千金，已早世；其妻陳氏，一嫠婦，可立噉也。某日晚，忽鳴鑼聚衆曰：有不出兵者，衆誅之。於是合鎮持竿走，共數千人。過陳氏門，即大噪，合鎮破膽。未至金氏門，即聲言草薶乃已。復有從中爲調人者，謂必千金可解。斯時性命懸庖廚，即立許。過其門，復移頓良久方去。次日，則白米三百石、白金六百，狼藉於市。前諸武弁以此脅之，得賄若干。而李州守亦得其詳，欲借此逼其金，遂發一硃單，拘至官，責二十五，監繫數日。行金上下，共費千金，遂釋。未幾而吳總府者，鎮安東，以搏擊爲名，廉得其假官劫詐情。蓋顧愼卿於八月後，懼人訐發其私，行金上下，假借武弁名色以箝制人心。而吳總府者知之，突差數健卒並裨將一員，至沙溪；時顧方出外，即縛其子至舟中，而愼卿方從外洋洋歸，其妻痛詈之，遂自赴舟中就縛。既至州，吳總府鞠之。責五十，繫獄待訊。總府欲置之死，而被害民人無一證者，後竟不死，竄居常熟。

呂茂成者，名之模，吾沙溪著姓也。祖名信心，爲小官。父早死，茂成在襁褓內，外舅蜂起，備罹百殃。至典調，能文章，少余一歲，事余如先生，每以文正。恂恂然，

咸以爲美器也。年二十六，補弟子員。兩試皆優等，志意發舒，高睨闊步。未幾，烏龍之會起，茂成遂跳入其中，手執牛耳，呼召羣小，與慎卿、瑤甫鼎足，里中子以百數，皆衣食之。一指揮，則人家立碎。最著者如七都有馬姓，失意於一佃戶，佃戶投奔，遂統百餘人，各執凶械入其家，幾斃其人於老拳，而議金百十餘兩，方止。沿鄉雞犬，爲之一空，茂成但以口頤微動而已。其一爲金孟調家，聚無賴千人，持兵過之，即以千金奉餉。茂成與顧慎卿瓜分之，以餘者犒士卒。如是者無慮幾十百家，此兩姓爲特著。當是時，烏龍會中，各以倡義爲名，而陰肆劫掠，茂成之名大著。七月三十日，大兵下鄉，鎮中人倉皇走，而茂成猶指揮無恙，方飄巾長袖，招搖過市。大兵執之，傲然曰：吾呂茂成也。軍中已稔其名，曰：若故呂茂成耶？方欲相屈，何期見過。即褫其衣，以鎗鑽其脛骨，貫之以繩，赤體被髮，牽歸至舍，盡發其藏，皆所掠物也。復牽至高眞堂之北，遇一牛屋，即以兩手縛之柱；曰：若欲天子，當遂汝志！取廟中一神袍，復得一黃蓋，以袍衣之，以黃蓋颺其上。先按其目，次割勢，自胸至臍下，洞剖其腹而死。三日後，人猶見黃蓋飄颺，衣袍而立。人皆指曰：此呂茂成也；固一時之雄，而何至是！嗟乎！茂成才器大佳，使操之以正，上可以取功名，次亦不失一令士，何期文戰兩利，志氣遂狂，羣小慫恿，落入陷阱。當其橫目裂視，死生在手；紅袍一死，貽笑千古矣。

烏龍會之劇也，二三無賴，腰斧出入，無不喪魄狂走，雞犬一空。鄉人患之，各爲

約：遇一悍者至，則以呼爲號，振衣袒；一聲，則彼此四應。頃刻千百叫號，數十里畢達。各執白梃出，攢扑其人至死。於是會中不敢過雷池一步，而鄉民勢盛。凡遇一猙獰子，或曾指其作惡事，則羣束薪赴之，烈火發，擁其人入燄中，不一頃而膚骨已灰。間或聚衆東西數出，至讐怨家，則舉火焚屋。火正燄，束其夫妻子女，累累擲入。如是者一日數家，而間見溪旁墓所，青煙一縷，少頃過之，骨灰成堆矣。於是鄉間作惡人幾盡。而鎮上諸黨，以巢窟在市，慎重不敢即發，約於閏六月十五日，四面會師衆數萬人，然後圍鎮搜索。適削髮令下，會中人皆持戈入城，無一在家者，以是不果。後則避兵四竄，窟穴已散，終不得舉。會其時城民患薙髮，有潛至鄉間者，鄉人指爲奸細，以殺爲快。於是晝夜守伺，每至日落星稀之際，呼聲四起，各執梃狂奔，如見神鬼者，使人睡夢不寧，一夕數起。間指某家已薙髮、某家藏薙髮者，則千人持戈赴之，舉家鳥獸散，以得全性命爲幸。猖狂月餘，適陳瑤甫至寺中，妄稱總鎮，復欲肆毒。鄉民以爲魁首也將滅之，以成初志。鳴鑼聚衆萬人，入鎮，謂將滅此朝食。而瑤甫黨有三、四驍桀者，提刀奔出，無不狼狽披靡，攀崖落水而走者有二十餘人，餘則喪首刳腹爲游魂，不敢復譚天下事，而鄉民之氣始不振。

六月中之亂也，有胡都司者，以功工起家，爲虞山人，崇禎朝職任都司。大兵南渡，領敗兵回鄉，駐舟任陽湖，欲出海，爲觀望計。舟中輜重皆不貲，烏龍會中人利之，

以爲可獵而取也，虛作聲勢，如聚重兵。陰遣人購之，謂必得數千金，方可假道；否則是中子弟，將鈔暴耳。胡都司者不即應，會中人邀之急，排門課兵，故爲虛喝；以爲胡都司者巨寇，不如退之於西，庶可保境中無事。於是合鎮皆出，人持一竿，間有幘首腰袴、帶劍佩刀者，共得數千人，一路搖曳而行。路人妄作評點，謂如種種傳奇，通國如戲。齊至直水，放三大礮，鄉愚無知，亦有挈妻子而逃者。以爲如此可以威震西域，彼有吐舌汗流，齎金求購耳。而胡都司仍不應，殺一亂民，懸首橋間，復架神刀，祭神以誓，放之西洋，轟聲如雷，謂吾滅此而入海爾。會中人膽落，不敢出聲，反求里中父老至彼釋罪，括富家金，具體以獻。而十六日，竟放舟至沙溪，會中人皆藏縮，不敢在街頭一步。平日白布纏頭，裝束如神，至是盡解散去。胡舟共三、四十，架神槍大礮。是晚，頓節沙溪。翌日，始去。至六公橋，借龔和季宅，貯其家屬；徘徊旬餘，竟載妻子浮海。後自海復至常熟，率民兵爲守禦，大兵至而逃。

蘇郡之雉頭也，以閏六月之十二日。令既下，民惴惴，一日而畢。已而楊文驄者，向嘗殺黃家肅，劫庫而走，盤桓湖藪間，觀變而動。有奸作四人，繫府獄，雉頭令下，以爲民必生心，是可乘也。疾驅而至，大呼狂叫，號召居民，聚薪各城門，穴之而入，城內民亦狂呼應，各執白梃，共數萬人，公廨府舍，無不舉火，燄煙蔽目，城內亂，以爲大兵旦夕盡矣。而大兵自聞變，即移駐府學，作劇飲自如，若爲不聞也者。諸狂徒提

兵至其所，見張滿以待，亦逡巡不敢動，但肆行焚呼而已；如是者一日。楊劫府獄四人去，城內人亦氣盡無成。李侍郎欲屠城民，軍門土國實力爭之，先期出示，使居民速移避禍。至十六日，以三十六騎，自北察院殺而南及葑門，老穉無子遺，而蘇城始定。

吾妻自王受茲事露之後，即委司理徐公來署篆。徐即郡人，字公宣，福王時，以蔭調京兆通判。家巨富，少年佻達，喜倡優六博。本朝用爲蘇州司理，以太倉無官，即委署篆。到婁二日，而荊兵至。荊公本徹，丹陽人，甲戌進士，舊爲建昌司理。福王時，督水師，鎮京口，有兵艘數千。大兵渡江，遁入東海，盤桓於崇明諸沙間。瞿婁東無人，乘虛欲據，於六月二十五日，統兵千餘，自東門入。徐公聞風遁出北門，入放生庵，覓小舟，速去。荊公索之，不得，跡至放生庵，斬一沙彌。是夕，宿城中，無大侵擾。明日，引兵出西門。忽一校持牌來，聲言大兵數萬已下。荊軍掩面歸，走出東門，掠民貨而去，徐復來。閏六月十三日，遂有薙頭之說。時統兵官張姓者，請各鄉紳會議，民間竊偶語。諸紳會議出，各掩面而涕。是日午後，即閉各城門，不論軍民，一概淨髮。是日，城內民亦洶洶思變，各立街巷間，相視以目。有急爲避出者、有遲疑不動者，無一人敢發難端，俛首受薙。吾鎮於是晚亦知之；次早，訛傳郡民因薙頭各持梃相擊，大兵幾盡，李侍郎被殺。於是烏龍會中，倡鄉兵合剿之說。鳴金聚衆，排門之夫共二、三千，日晡即發，各以白布纏頭，持一竹竿而走，既無紀律，又不曉擊刺。但聞郡民得勝

，氣驕甚，即智者亦謂此舉必成；而會中尤揚揚得意得，謂詰朝必城破，城破即橫行如舊。是晚薄城營，小北門民房一帶，縱火焚燒，與城上兵相冒。次早，掠民間乾麵幾石，至淮雲寺作餅，嬉嬉然絕不防敵在近也。忽礮響一聲，兵三人，開門殺出，大北門又一騎殺出，兩相要截，無不喪魄狂走，互相蹂躪。其奔脫者抱頭而去，其殿後及食餅者，無不被殺。方早膳時，敗兵踉蹌北歸，掩蔽而下。至亭午，到者皆身被數創。至晚不歸者皆覆沒，共百十餘人；吾宅前後兩巷，即十人。是晚哭聲滿街，民情大懼。攜妻子走者徧市。吾家亦覓小艇，遷眷屬於七都龔孚仲宅，疑必追剿此一方民也。十六日，民情愈急，風鶴皆驚，各飽飯以待，一有警即爲走計。午後，忽有呼於市者曰：兵至矣！於是合鎮奔走，如風雨聲，屋瓦皆震。余亦門不及掩，赤身而走，人如山海擁至。余氣喘步急，過曾家橋，循高眞堂迤北行。離鎮便覺膽小定，引首南望，走者亦漸稀，知爲訛言。乃稍稍復還南，緩步至家。是夜，人情終恐。日晡，即各晚碗膳，鎖門以俟。又月蝕，天氣黑暗，人愈惶惑。至更餘，無不奔走四竄，藏於鄉之小屋。是後鎮民，日則守舍，夜則歸鄉；一人作飯，一人伺門，食畢，即扃門，立於通衢以望。七月初三日，聞轟聲如雷，聲在東南，不知嘉定已破，如侯廣成（峒會）輩皆嬰城。至是屠戮無遺，掠輜重婦女無算。初六日，而崑山復破。崑山前令楊公名永言，滇南人，癸未進士，爲令甚有賢聲。江南既下，匿於陳墓之陸家，陰招勇士，爲恢復計。至削髮令下，崑民殺縣

丞，焚公廨；楊公乘間入，與各鄉紳極力守禦。自崐自西，至眞儀維亭，皆設鄉兵鎮守，使郡兵不得東下。自崐而東，至清洋翁子，亦晝夜巡徼，使婁兵不得西。衝扼大兵之咽喉，東西聲援俱絕，屹然一保障，崐民避兵者皆入城中。至初五日，忽有兵艘百餘自郡乘流而來，至眞儀維亭；與之小鬪，皆敗。突入城，發屋焚舍。楊公出不意，無可奈何，而平日應募者稍稍匿去，楊亦跳身走。城竟破，殺戮一空。其逃出城門踐溺死者，婦女嬰孩無算。崐山頂上僧寮中，匿婦女千人，小兒一聲，搜戮殆盡，血流奔瀉，如洶水暴下。兩邑之慘，惟崐爲甚，嚆次之。是時，惟虞山嬰守不下，虞山故子長嚴公爲拒守。嚴公名棖，甲戌進士，官拜知州，文靖公之孫。有才略，素爲邑人所附，同胡來貢、時子求率此爲捍禦計，頗知崐山故事。崐既破，人謂旦夕必下虞城，而故徘徊不發。破崐之後，席捲入郡，婁中兵若干亦載輜重西行，竟不知所之。至十四日，遣一枝從齊門而北，出不意，疾破之。胡來貢遁；時子求反以火礮齎之，復走七星橋，爲鄉兵所殺。嚴公不支，亦遁。城外燒燬一空，男女殺死者無算，頗不亞於崐。

吾城自削髮後，惟鄉民梗頑自如，有髮者不得城行、削髮者不得下鄉，見者共殺之，鄉城閉塞。會城兵西去，鄉兵復起，謂今可以相持，不似前之望風走也。楊林塘一帶，兵最多，吾沙鎮繼之，日日飽飯持竿望風。凡湖川塘以北，其削髮者即舉火焚之。削髮者領兵衝出，亦四路舉火，男女見之即殺。楊林塘以過，一望蕭條，禾麻遍野，無人